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、高翠芳夫妇之子邢辰阳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2019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都区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,90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盐城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关联董事邢青松、高翠芳回避表决，因

非关联方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邢辰阳

住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北路 165 号 2 幢 305 室

关联关系：邢青松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邢青松、高翠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邢青松与高翠芳为夫妻关系，邢辰阳系二人之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都区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,90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盐城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，邢辰阳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

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